

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 相互豁免補充協議

爲了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進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行業的共同發展，在兩地會計準則已經實現等效的情況下，經雙方商定，對《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補充如下：

一、相互豁免的考試科目

參加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並全科合格的人員，在報名應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時，可以再豁免“財務匯報”單元科目。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考試並全科合格的人員，在報名應考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以再豁免“會計”考試科目。

二、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實施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本協議協商具體實施的有關事宜。

三、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生效、變更和終止

- (一)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協議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 (三) 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書面形式修正本協議的內容。

(四) 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協議；如一方提出終止協議，應提前 12 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五) 本協議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 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

爲了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註冊會計師行業的共同發展，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經雙方商定，就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和《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受惠人員範圍有關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擴大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原則

(一) 落實《安排》，促進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行業的共同發展。

(二) 符合平等、對等、互惠互利、公平競爭原則。

(三) 符合兩地關於註冊會計師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四) 會員專業勝任能力要求相同或相近。

二、擴大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的範圍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及之前通過考核並經申請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人員，在報名應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時，可以按照《協議》及《補充協議》申請豁免相應部分單元科目。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及之前非完全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但通過考核並經申請成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員，在報名應考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以按照《協議》及《補充協議》申請豁免相應部分考試科目。

三、擴大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實施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本協議
協商具體實施的有關事宜。

四、擴大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生
效、變更和終止

(一)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協議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三) 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書面形式修正本協議的
內容。

(四) 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協議；如一方提出終止
協議，應提前 12 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五) 本協議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